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 5 日通知时限的要求。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及其附件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进行的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- 1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6 月 12 日